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4月10日有關出售該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於2026年5月25日，本集團獲悉，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律師通知，買方已行使選擇權向賣方購買該物業，並已交付選擇權，其接納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該項已正式行使之選擇權(載明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將構成有關該物業買賣之具約束力協議。該物業之買賣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盧永德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德先生(主席)及元慶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